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 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18年3月12日至5月19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沈阳音乐学院进行了巡视。7月24日，省委巡视组向沈阳音乐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省委巡视组指出的沈阳音乐学院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发人深思，令人警醒。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学院党委完全拥护，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对省委巡视组提出的意见，学院党委认真领会、全面贯彻、坚决落实；对省委巡视组给出的建议，学院党委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对党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净化修复政治生态的实际行动，作为进一步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机遇，以对省委高度负责、对学院全体教职员工高度负责、对学院未来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坚定不移抓好整改落实。省委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代表的是省委的意见和要求，体现的是省委的权威。学院党委充分认识到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把巡视整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7月24日反馈大会后，立即召开第16次专题党委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陈求发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巡视办的整改要求，成立学院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整改落实工作。25日，召开学院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的汇报，进一步研究整改清单和任务分解。27日，学院召开第40次党委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提出深化整改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30日，学院党委召开巡视反馈意见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刻反思，对号入座、举一反三，紧密联系个人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深入查摆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和根源，主动承担责任，做到真正认领、真正整改。30日至8月1日，学院领导按照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分别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研究制定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8月2日，再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整改工作方案、任务分解及各部门拟定的整改措施，讨论通过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并以党委文件形式下发全院。8月3日，召开全院整改落实动员部署大会，党委书记张建华进

行思想发动，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对巡视整改工作作出进一步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并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以党委文件形式下发，向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发出了坚决整改的强烈信号。8月13日，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审议整改措施。8月15日，研究审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8月29日至9月20日，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全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党委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突出问题和提供的问题线索进行了专题研究，梳理问题线索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通过采取一系列环环相扣的举措，统一了全院上下的思想，形成了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强烈共识，为全面深入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强化政治担当，以上率下压紧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为确保省委巡视办提出的“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落到实处，学院党委成立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张建华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季惠斌和党委副书记宋喜仁任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制定下发了《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沈音党发〔2018〕126号），明确了指导思想、整改目标、整改任务、整改原则、整改要求等内容，做到了问题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制定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开展巡视情况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

到位的问题任务清单》，将巡视组反馈的3个方面主要问题、3个方面意见建议和巡视移交的有关线索、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逐项逐条加以细化，明确负责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和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责任，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坚持每周一调度，专门听取全院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落实跟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始终把巡视整改工作抓在手上，积极抓部署、抓推动、抓督导，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各位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承担任务及分管联系工作细化整改措施，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落实具体工作，把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推动整改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每个整改事项都有责任的交待和结果。

三是坚持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学院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4个专项整治方案，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盯住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并抓住不放、一抓到底。一是开展关于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风险防控，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话语权。二是开展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问题的专项整治。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聚焦抓基层、打基础、强基本，深入查找解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严从实从快，不折不扣抓好涉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问题的整改。**三是**开展关于人事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对干部档案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正。组织专门力量对所有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归档、审核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四是**开展关于“学术会议、庆典论坛等存在讲排场、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问题的专项整治。完善《沈阳音乐学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加强对举办各类管理会议、学术会议、论坛及庆典的管理，加大财务经费监管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监督。

四是坚持全面整改，确保整改切实取得成效。在巡视整改过程中，学院党委牢牢把握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整改为契机，解决遗留问题，推动改革发展。**一是**坚持把中央与省委巡视整改有机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中央巡视辽宁反馈意见和省委巡视我院反馈意见之间的内在联系，坚持对号入座、举一反三，把两项整改落实任务有机结合起来，制定整改措施，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整改成效。**二是**坚持把学院2014年巡视、2016年巡视“回头看”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整改与本次巡视整改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梳理没有整改到位问题清单，一并列入本次整改内容，一起推进、全面整改。**三是**坚持把巡视整改与推动学院改革发展、修复政治

生态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发现问题、改进作风、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把巡视成果转化为破解关键领域发展难题、全面推动党的建设和教学、科研、创作、艺术实践等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坚决打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复、净化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攻坚战，让广大师生员工看到新气象、新面貌、新希望，看到实质性变化，最大限度地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推动学院科学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求真务实较真碰硬，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把巡视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

沈阳音乐学院党委将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为 30 项 61 条（具体问题 42 条，意见建议 19 条），逐项逐条推进整改落实。42 条具体问题，28 条已完成整改，14 条正在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长期推进。16 件巡视移交的信访件已全部进行了查核和处理，办结率达 100%，巡视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完成集中整改任务。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方面

1. “四个意识”不够强问题

（1）“党的领导弱化、政治站位不高”问题

①抓好“学院党委在发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与 2014 年省委巡视和 2016 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1）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4)发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一是结合 80 周年校庆，面向全院征集“鲁艺精神”表述语，进一步梳理提炼“鲁艺精神”内涵，制作建校 80 周年宣传片，利用各种媒介和大型活动，扩大学院红色办学历史、鲁艺传统和鲁艺精神的传播渠道。讲好思政课“开学第一课”，由思政课教师带领学生重温鲁艺发展史，2018 级新生教育还增加了学唱《鲁迅艺术学院校歌》内容，增强学生作为“鲁艺传人”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引导学生将鲁艺传统发扬好，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二是充分发挥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的作用，加强“鲁艺精神”内涵的研究，撰写并发表相关内容论文 11 篇。2018 年 10 月 20 日学院校庆期间，继续举办“鲁艺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弘扬鲁艺精神，传播鲁艺文化。

三是以“红色经典音乐研究基地”为平台，开展革命音乐文化、红色经典音乐文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2018 年赴延安参加纪念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成立 8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走延安路、访鲁艺史、寻沈音根”“薪火相传重走延安路，寻根鲁艺起航新征程”等实践考察活动。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充分利用“辽宁省歌曲创作基地”平台和学科专业优势，创作大型组歌“放歌新时代”并申报了省委宣传部支持项目，正在编创、组织排演“我们从延安走来”大型音乐会、“一代一代往下传”音乐会等系列活动。

五是挖掘满族音乐舞蹈文化、红山音乐舞蹈文化，保护与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已与抚顺市人民政府签署对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并以此为试点，加快推动科研和教学成果向旅游和文化产业转化，为辽宁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六是进一步加强辽宁省乐器产业校企联盟建设，举办了东北（沈阳）乐器文化展览会和校企联盟 2018 届毕业生招聘会，探索促进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有效融合的途径，为沈阳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和智力支持。

②抓好“在学院校区规划建设上，缺少总体规划，缺少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思路和方法”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一是按照学院第二次党代会和“双代会”确定的校园规划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新校区建设，成立了新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 3 个校区的土地评估工作，基本确定了新校区坐落的位置（沈丹高速与三环道路交叉口地段），正在积极与浑南区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沟通，努力推动此项工作。

二是按照沈阳音乐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学科布局，调整专业结构。初步完成了“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方向凝练，编制了 2018 年学科建设计划任务和 2018 年-2020 年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了辽宁省一流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水平；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夯实“艺术学理论”与“戏剧与影视学”学科基础，为冲击 2020 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和艺术博士授权点，“戏剧与影视学”

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做好艺术史论、艺术与科技两个新专业的建设工作，制定重点（特色）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遴选办法，年内启动并实施重点专业遴选工作。

（2）“巡视整改不够彻底。在落实整改工作中，制定的制度办法多，动真碰硬较少，整改落实未形成震慑”问题

③抓好“违规调入 1373 名编外自聘人员管理”问题的整改，与 2014 年省委巡视和 2016 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18）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7）加快推进“901 案件”、“517 案件”、违规招生录取事件遗留问题的解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拟于年内实施全员聘用后，逐步解决并长期推进。

一是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编制外人员管理规定》（沈音院字〔2017〕25 号）《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7〕26 号），严明了劳动纪律，强化了内部管理。

二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校内流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人员校内流动机制。

三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了各教学单位、各职能（教辅）部门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沈阳音乐学院内设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7〕89 号），正在组织制定《沈阳音乐学院 2018 年全员聘用方案》，

建立竞争上岗和待岗制度，实行岗变薪变。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议对初稿进行了审议，年内将启动全员聘用工作。

④抓好“大连校区被骗工程建设”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17）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7）加快推进“901案件”、“517案件”、违规招生录取事件遗留问题的解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待学院与合作方向阳公司解除合作协议后，明晰资产、债权债务等权属关系，处理相关诉讼案件，推进大连分院遗留问题彻底解决。

一是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大连分院涉诉案件，积极与省政府、省政法委、省教育厅、省高院、市中院等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竭尽全力安抚教职工思想情绪，尽力保证大连分院安全稳定。

二是为了有效推动大连分院问题解决，学院本着对师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稳妥慎重的工作原则，于2018年1月将大连分院暂迁沈阳教学。

三是学院已正式起诉合作方大连向阳公司，案件已在沈阳市中院两次开庭审理。学院做了大量诉讼准备工作，庭审前，形成了四组71项证据材料，全力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已进入对大连分院固定资产、财务账目等审计阶段。

四是学院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诉讼相关工作，积极配合鉴定机构，完成大连分院固定资产、财务账目评估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通过法律途径解除与向阳公司合作办学

关系，明晰资产、债权债务等权属关系，处理相关诉讼案件，推进大连分院遗留问题彻底解决。

⑤抓好“生源不足，招生计划没有完成等”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7)加快推进“901案件”、“517案件”、违规招生录取事件遗留问题的解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目前正在向省教育厅、教育部争取恢复独立自主招生权利。

一是9月17日上报《沈阳音乐学院关于恢复文化课成绩单划线资格和不做分省分专业计划请示》《关于招生录取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沈音院字〔2018〕116号）至省教育厅，争取早日恢复独立自主招生权利。

二是深化推进招生考试与录取办法改革，2018年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使用各省的统考成绩录取，争取省教育厅对辽宁省舞蹈表演、舞蹈编导和舞蹈学专业考生文化课成绩单独划线。

三是启动选育生源基地工程，与朝阳市第四高中和葫芦岛市实验高中签署了生源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四是加强招生宣传，组织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本院（系）、专业、师资等进行宣传，争取优质生源，努力实现招生工作取得新突破。

(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的问题

⑥抓好“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观取向作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8)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调整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49号），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重新修订完善意识形态责任状内容，党委书记与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签署意识形态责任状，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

二是落实党委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分析研判小组的职能作用，落实好“管领域、管业务必须管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落实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党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次专题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当前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重点任务，重要敏感节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师生思想方面存在的问题，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问卷调查，严格落实“一年两报告”制度。

三是制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联系点制度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145号），强化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院系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联系点意识形态工作的调研指导。开展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督查指导，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强化基层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

四是制定印发《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哲

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办法》（沈音党发〔2018〕50号），加强对讲座、论坛、报告会的审批和监管，严格阵地管控。

⑦抓好“2016年，有的干部让其下属拉拢学院的教职工加入其妻子开办的会馆，搞封建迷信活动，在师生中造成严重影响”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8）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党办字〔2018〕59号），为党员发放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全院党员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通过干部教师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深入开展向郑德荣等7名同志学习、向黄群等3名同志学习等主题活动，加强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仰、提高觉悟，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封建迷信和消极腐败思想的侵蚀。

二是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实施意见》（沈音党发〔2018〕139号），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全院党支部开展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自查，对组织生活会记录和处级领导干部发言提纲进行逐项互检反馈，及时抓好整改，引导干部通过过好政治生活锤炼坚强党性，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提高政

治免疫力。

三是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处级干部请销假管理暂行规定》（沈音党发〔2018〕138号），建立每位干部因私出国（境）、请销假工作台账，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大限度地防止干部出问题。

③抓好“巡视组进驻期间，在天涯网等多个论坛上出现沈音干部贪腐等问题举报，网上跟帖较多，反映激烈。学院党委不能及时发声，并进行正面引导”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8）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加强对重点人的教育管理，对个别师生在网络上的动态，时刻关注并及时教育提醒，坚决防止出现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高校政治稳定的言论，不给错误思想言论传播渠道。加强对师生网络言行的教育，引导师生文明上网，合理表达诉求，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二是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校园网、官方微信等网络和新媒体建设与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确保网络安全。

三是做好舆情监控，加强校园网、官方微信等网络和新媒体建设与监督管理。

⑨抓好“有教职工反映，学院存在‘教风不正，师德缺失，教师不研究教学研究办班，不比练功进修比师徒帮派，不看大局只想私利’等现象”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8)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一是组织全院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沈音党发〔2015〕12号），不断加强教师师德理论素养。

二是认真实施《2018年沈阳音乐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方案》（沈音党发〔2018〕57号），开展了第六届中青年教职工主题演讲、学习郑德荣等师德典型等系列主题活动，激发教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全面提升师德素养，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将更多的精力用于研究学生、研究教育教学，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在2018年导师遴选、职称评聘、2017年度教职工考核等工作中将师德考核摆在首位，坚决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2. 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的能力不够强问题

⑩抓好“近几年，学院先后发生了‘9.01’案件、‘5.17’案件、招生录取违规事件。学院党委总结汲取教训不够，没有及时清除负面影响”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

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3）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7）加快推进“901案件”、“517案件”、违规招生录取事件遗留问题的解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是2018年4月11日，学院召开了“9.01”案件警示教育大会，对“9.01”案件进行情况通报，于9月份开展全院范围的“9.01”案件警示教育效果专项督导和检查，推动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警示教育取得实效。

二是总结、分析“5.17”案件和招生录取违规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及教训，于9月30日前形成情况通报初稿，12月31日前在全院范围内组织专题学习讨论，开展警示教育，尽快彻底清除负面影响。

⑩ 抓好“案件发生7年来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系统有效的方案和措施，致使学院人员问题突出、包袱沉重，严重制约着学院长远发展，教职工对学院未来发展表示担忧”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7）加快推进“901案件”、“517案件”、违规招生录取事件遗留问题的解决。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是2018年9月17日，全部完成了各教学单位、各职能（教

辅) 部门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工作。

二是结合《沈阳音乐学院内设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7〕89号),正在组织制定《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全员聘用方案》,建立竞争上岗和待岗制度,实行岗变薪变。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议对初稿进行了审议,年内将启动全员聘用工作。

3.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问题

(1) “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突出”问题

⑫抓好“学院党的领导弱化,责任担当不够,党对学院全面领导核心作用不突出”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2)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5)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46)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规则、程序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58)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依规治党、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用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认真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坚持党

委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截至目前，2018年共召开党委会议49次、专题党委会20次，研究了巡视整改落实、学科方向凝练，召开本科教育教学会议、科研工作会议，公开招聘高端急需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举办“沈阳之春”第七届中外音乐文化展、“一带一路”音乐文化展演暨国际大学校长论坛等重大事项，紧紧围绕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加强调研谋划、督促落实推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学院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

二是学院党委召开研究巡视整改的党委会议6次，专题会议10次，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党委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认真整改巡视发现的问题，用好巡视成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的责任担起来，把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忠诚干净担当和善于领导学院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

三是以前巡视整改为契机，努力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等各个方面。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等关键领域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倒逼问题解决、制度创新，巡视整改期间，建立规章制度28项，切实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学院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促进、两不误。

(2) “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⑬ 抓好“2017年11月2日省委常委会涉及学院主要领导被免职，免职次日于11月3日召开院长办公会，在原计划议题外增加7个议题，共研究21项议题，涉及资金1800多万元，违背组织规矩和组织纪律”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6)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规则、程序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修订）〉和〈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103号），进一步规范了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及风险评估制度》和党政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凡重大事项均经过集体研究决定，切实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二是2018年9月4日召开第16次院长办公会，学习了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重申了组织规矩和组织纪律。

三是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二级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沈音党发〔2018〕93号）和《沈阳音乐学院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沈音党发〔2018〕94号），厘清了议事范围中的重要事项，加强了教育引导和监督检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政

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整体功能，提高决策水平，避免或减少失误。

(3)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问题

⑭抓好“学院党政议事规则、程序、制度不完善，职责界定不清晰。党委会会议事规则缺乏科学性、实效性”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2）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6）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规则、程序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修订了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印发《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修订）〉和〈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102号）、《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修订）〉和〈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并遵照执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及风险评估制度》和党政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凡重大事项均经过集体研究决定，切实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⑮抓好“院行政主要领导决策随意，存在朝令夕改的问题”

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6)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规则、程序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修订）》和《沈阳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2018年9月4日召开第16次院长办公会，学习了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重申了组织规矩和组织纪律。

（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方面

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问题

⑯抓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性、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紧密联系实际解决突出问题不够”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3)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增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议调整了201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增加了学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会议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内容，

增强了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

二是注重学习的实效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领会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中心组学习会议上，领导班子成员都结合分管工作谈心得体会，将理论学习与学院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⑰抓好“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加强政治建设，学习贯彻《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决定》（沈音党发〔2017〕91号），在暑期干部培训班设立党的政治建设专题，邀请省委党校专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6·29讲话”作专题报告，提高两级班子和干部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二是严格执行学院党委《关于规范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的实施意见》（沈音党发〔2017〕40号），加强指导，制定印发《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实施意见》（沈音党发〔2018〕139号），制定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第三季度工作安排，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第三季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108号），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推动落实。

三是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二级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沈阳音乐学院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组织各院系梳理明确议事范围中的重要事项，强化指导监督检查，引导干部熟悉方法、懂得规矩，坚持按规则议事、按制度办事。

⑱抓好“‘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沉痛教训’专题教育、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够深入扎实”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建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基本知识考核测试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实行政治理论学习考

核测试制度、党务工作业务能力考核测试制度和干部提任资格考核测试制度，把政治理论学习培训成效与年度考核、选拔任用、“双线晋升”结合起来，编制试题库供干部深入学习并于2018年9月11日组织了160余名处级干部和党务干部参加闭卷测试，组织分数不高的人员进行重考，以考促学、以学促做，提高学习实效性。

二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第三季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108号），深入各党支部调研督查落实情况，确保季度末完成相关任务，确保各党支部每年不少于10次学习教育活动。

三是抓住召开“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契机，召开巡视整改和党建工作推动会议，加强专题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专题组织生活会自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沈音党发〔2018〕134号），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推动落实，使党员、干部坚决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工作上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引导党员干部努力做到“五个必须”“五个过硬”。在省教育厅督查工作中，受到充分肯定。

①9 抓好“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深刻”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49) 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力

求整改实效。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格会前学习研讨、查摆问题、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班子对照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程序，切实提高了“政治性警示教育”和“中央、省委巡视整改”两个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

二是通过分管院领导或联系点院领导、党委工作部门派人列席参会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指导，严格对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和相互批评材料的审查把关，对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触及问题、不触动思想的，及时提醒纠正；相互评功摆好走过场的，责令重开。从严从实召开“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专题组织生活会，多措并举，推动问题整改，确保了会议准备充分、程序严谨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

⑳抓好“学院党委换届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2017年12月26日—2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沈阳音乐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完成了党委换届。

二是建立健全按期换届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

2. 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

㉑抓好“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不到位，导致二级

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薄弱，党总支（支部）书记作用不突出”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9）（13）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建立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沈音党发〔2018〕137号），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总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工作会议，加强领导、强化指导、交流经验、推动落实。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于7月20日、9月6日举办了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暨专职组织员培训班2期、报告会4场，组织20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班，充分利用书记微信群、组织员微信群加强日常指导，组织闭卷测试，集中学习党建系列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其充分发挥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联系指导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实施意见》（沈音党发〔2018〕139号）《沈阳音乐学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教学单位党支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沈音

党发〔2018〕95号），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分类指导制度、组织生活计划报备制度、党务工作定期培训制度和督查问责制度，以制度建设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党支部。

四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暑期领导干部培训班、两期全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组织7场报告会、2场专题研讨会；组织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参加4个班次的全省高校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轮训班学习，并参加2018年度干部教师在线学习，突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作为支部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通知》，将有关制度落实到位。

五是制定落实《沈阳音乐学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69号），强化任务跟踪指导和督查督办，按规定时限推进51项具体落实措施，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方案十余个，切实强化了党组织政治功能。

六是制定落实《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工作质量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71号），抓实“八个基本”，进一步提升了组织力。

七是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8〕143号）和《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党建“对标联创”活动的方案》（沈音党发〔2018〕

144号），开展“对标联创”活动，强化任务跟踪指导和督查督办，切实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进一步提升组织力。

②抓好“2018年1月，在学院院系整合过程中，音乐教育系党总支不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决定，造成学生及家长对抗院党委的搬迁决定，上街拉横幅、围堵院领导，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是2018年7月末至9月中旬，学院就音乐教育学院搬迁工作有关问题及整改方案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5次，学院党委副书记与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成员个人谈话20余次。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19次专题党委会，听取音乐教育学院民主生活会督导组 and 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关于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的汇报，指导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开好民主生活会，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就搬迁工作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召开工作会议19次，其中党总支会议18次，党总支扩大会议1次。2018年9月20日音乐教育学院党总支召开了2017年度领导

班子民主生活会，深挖细照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思想根源，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教育引导干部、党员提高政治上的脑力、眼力，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服从服务于学院改革发展建设大局。

三是按照学院党委部署，音乐教育学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搬迁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制定了《音乐教育系搬迁工作整改落实方案》，成立了音乐教育学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与教师个别谈话、开展丰富多样的学生活动等方式，深入细致地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坚决把音乐教育系师生思想、行动统一到学院党委要求上来。在自愿的前提下，先进带动后进，分步实施、逐步搬迁，力争平稳有效早日完成搬迁工作。

四是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两个坚决维护”政治责任，严守纪律规矩，勇于担当作为。

五是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校园先锋工程”，在全体教工党员中深入开展“一访二联三谈”和“亮身份、树形象、作贡献”活动，每名在职教职工党员与一名学生结对联系，每年至少走访一名学生家庭，围绕“育人标兵”，在教师党员中设立“教师党员先锋岗”，引导广大教师党员，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勇于担当作为。

②3 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有的院系党支部书记对党务工作不熟悉，不能有效履职尽责；支部会议达不到要求；对“四风”“四个意识”概念不能正确表述”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10）（11）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贯彻落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建立晋位升级机制，开展评估定级，通过党总支自评和党委组织部评估，遴选命名一批“红旗党支部”，选树一批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建立常态化调研督查机制，制定工作方案，9月上旬对全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检和调研督查，对全院79个党支部开展了地毯式检查和现场指导，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及时整改，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三是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制定印发了《沈阳音乐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把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作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的指导，制定印发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实施意见》（沈音党发〔2018〕139号），建立计划报备、现场指导制度。

四是加强党组织书记培训指导力度，举办了2次集中培训班、1次网络培训班，建立政治理论学习考核测试制度、职务提任资格考核测试制度和业务能力考核测试制度，检验教育培训成果。

3. 选人用人不规范问题

④抓好“巡视中，对学院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民主测评，满意占71.3%，一般、不满意、不了解占28.7%”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年轻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落实省委组织部要求，开展了深入的调研摸底，结合干部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全面掌握干部德才表现、发展潜力和群众口碑等情况；坚持着眼长远、严格标准、好中选优，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从严从实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培养工作。

二是加强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和党性锻炼，组织处级干部参

加了网络在线学习，落实考核测试制度，加大党性教育分量和比重，建立考核测试制度，强化干部实践历练和作风养成，增强干部担当作为本领，提升干部专业化水平。

三是深入贯彻省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分类考核，制作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工作提示卡，院领导逐一进行深入的谈话反馈，强化激励鞭策，发挥年度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出台了《沈阳音乐学院处级干部请销假管理暂行规定》（沈音党发〔2018〕138号），严格出国（境）审批手续，建立请销假、出国境管理工作台账，将日常监督管理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

（一）违规用人问题突出问题

②5 抓好“自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学院有的部门、二级院系自行招人用人，不上党委会研究”问题的整改，与2014年省委巡视和2016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18）一并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沈

音院字〔2017〕24号），严把“入口关”。

二是在2016年第62次党委会提出“任何教学单位、职能（教辅）部门不得以本单位（部门）的名义聘用自聘人员”的基础上，2018年4月20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重申了凡是新聘人员必须经过学院会议研究决定，任何教学单位、职能（教辅）部门不得以本单位（部门）的名义聘用自聘人员。二级单位用人需求上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在学院范围内发布内部招聘通知、履行选聘程序，进一步规范沈阳音乐学院二级单位内部招人用人流程。

②6 抓好“有的长期不上班工资照发，有的不能胜任教师岗位”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一是结合《沈阳音乐学院内设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沈音党发〔2017〕89号），正在组织制定《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全员聘用方案》，建立竞争上岗和待岗制度，实行岗变薪变。2018年9月14日第48次党委会议对初稿进行了审议，年内将启动全员聘用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7〕26号），加强对教职工的日常考核。2018年9

月 17 日，全部完成了各教学单位、各职能（教辅）部门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工作。

（2）执行干部选用制度不严问题

⑳抓好“双肩挑干部严重超编。省编办核定沈音行政职务、技术职务‘双肩挑’岗位 10 名，目前实有 52 名”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一是明确“学院内设教学和教学辅助机构不核定领导职数，负责人不对应行政级别”，教学单位的主任/院长，教辅部门的负责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专技干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我院“双肩挑”人员范围：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校领导 and 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正职可聘至“双肩挑”岗位，“双肩挑”岗位总数不得突破 10 个。

二是严格按照辽宁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沈阳音乐学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辽编办发〔2010〕63 号）规定的学院管理机构、党群工作部门、教学单位党务干部正、副处级干部职数限额配备管理和党务工作中层干部，并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核准后“上册”聘用。

三是梳理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占用领导管理岗位情况。对“事实上的双肩挑”人员（即在人社厅核准聘用为专业技术人员未核准聘用为管理人员，却实际承担管理机构和教学单位党务干部的人员），符合“双肩挑”聘用范围的，在其岗位总量内聘用；对不符合“双肩挑”岗位聘用范围的原则上须聘用管理岗位不再聘用专技岗位（即上管理人员册子，下专技册子），或专事教学。

4. 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

⑳抓好“干部档案管理存在分类不准确、排序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等5个方面问题；干部档案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参加工作时间与审核认定时间不一致、出生年月记载不一致、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与审核认定不一致、档案材料不全及档案涂改等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是严格按照《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学院所有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拦网式梳理，重点排查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分类不准确、排序不规范以及整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300册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辽宁省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遵循真实、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归档材料的接收、征集、鉴定工作，确保归档材料真实完整、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手续完备，切实加强人事档案管理。

②9 抓好“巡视抽查 10 名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某处领导干部对妻子持有 100 万元基金没有如实报告”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规范人事管理，严把入口关，注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对省委第二巡视组抽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分，强化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

二是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对“两项法规”执行以来填报内容与抽查核实结果不一致、处理偏轻的人员进行了重新排查认定、处理和上报，促进法规落地见效，生威发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两项法规”教育培训工作，发放《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学习资料》，对存疑较多的事项、多发易发问题及有关规定，以制作温馨提示卡等方式加强教育提醒，使其准确把握有关政策，如实准确全面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三) 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⑩抓好“学院党委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新部署新要求不深入，未能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院发展同步推进。2017年召开党委会56次，涉及党风廉政建设2次，专题党风建设9次，但缺少联系实际抓落实的措施”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委会，已于2018年3月、9月，分别召开第6次、第20次专题党委会，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履行情况，规划重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汇报分管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研究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4个具体问题，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院发展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统筹推进，相互促进。

二是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扎实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是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主题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按照新修订2018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本年度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主题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将在10月份进行。

⑪抓好“召开院长办公会43次，没有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每学期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院长办公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5次专题院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习传达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听取了涉及招生、用人、基建、科研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有关部门汇报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部署2018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⑫抓好“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和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0)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认真落实“一岗双责”；(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认真落实“一岗双责”。2018年4月25日，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二是贯彻落实学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教学单位党支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沈音党发〔2018〕95号），检查

分析分管联系点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强化“一岗双责”落实。

三是突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坚持纪委书记约谈制度，每年与中层干部正职谈一次话。截至目前，纪委书记已约谈 52 人。

四是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科研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易发问题领域，针对学院和二级院系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对有关单位或部门“一把手”进行了事前约谈，并发提醒函，加强了对各部门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管理成员的管理监督。

五是强化主体责任追究，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按照《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予以责任追究。

③③抓好“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偏软，对招生考试和人、财、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潜在风险点防范不到位、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结合落实学院纪委《2018 年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沈音纪发〔2018〕6 号），通过自查和深入调研，梳理每个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廉政风险点共 214 个，并进行了公示，研究制定防控措施，明确主体责任。

二是完成了对 26 项重点事项和工作的监督，重点加强对招生

考试、职称评聘、组织人事工作、大型活动、评优评先、中大型项目经费使用、科研经费使用、基建维修项目、物资采购、大额资金使用等风险点的监督。

三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要求，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四是对违规违纪的人员，严格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

2. 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

(1) 聚焦主责主业不够有力问题

③4 抓好“纪委剖析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警示教育不到位，抓早抓小抓预防不够”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54)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执纪能力，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在纪委会、纪委办公室学习、下派干部培训和纪检委员微信群中，学习、发布警示教育材料，充分运用可以公开的案例警示教育材料，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拓宽教育范围，在全院范围内开展“9.01”案件警示教育，并着手对“5.17”案件和招生录取违规事件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全院范围的专题学习讨论。

二是待问题线索办理完成后，对学院查处的违纪、问责情况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达到用身边事例教育身边人目的。

三是坚持预防教育在先。坚持纪委书记约谈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和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制度，今年已约谈 52 人次。坚持纪委副书记每年与全院中层干部副职谈一次话，今年已约谈 6 人次。

四是每年由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分别带队，至少组织二次以上中层干部和教授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活动。9 月 5 日，由季惠斌院长带队，组织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01 人参观省反腐倡廉展览馆。

五是结合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收到的信访件，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 9 名同志进行了函询，制定了 5 个核查方案，2 个复查方案。

六是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执纪能力。坚持纪委委员学习制度，研究工作问题，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学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纪检委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纪检委员履职能力。纪检干部参加中纪委、省纪委等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培训 8 人次，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2）纪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够问题

③⑤ 抓好“执纪问责工作不敢动真碰硬。信访举报办理存在调查不深入、流程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等问题。2015 年-2017 年，学院纪委收到信访举报件 104 件，受到党政纪处理的只有 5 人，其中行政警告 3 人，党内警告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问题的

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3)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院系延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行为，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于应该问责的召开纪委会拿出拟处理建议，上报党委会讨论决定，确保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二是严格按照《信访处理条例》受理举报件，做到信访举报件零暂存；规范办案程序，明确案件受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证据收集、鉴别及使用等工作流程，9月20日完成对信访件和案件材料的复查、完善，完成了对王林的组织处理，确保执纪监督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3. 重点领域廉洁风险突出问题

③⑥抓好“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科研经费存在项目支出不按预算执行、报销与科研科目无关费用等问题。如2016年现代音乐教育系有的人员报销科研经费6.96万元，其中照相机1.85万元未经学院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餐费票据26张计0.47万元、交通费64张计0.54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修订、完善《沈阳音乐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3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原则通过，进一步加强了对经费

使用及报销流程的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项目预算制度，加强项目审核和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发挥经费使用效率。

③7抓好“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6)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对各院系、各部门的财务监督检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在2018年度教代会和党委会上，审议确定了2017年的财务收支决算、2018年财务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的约束作用。

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改进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三是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审计监督，在做好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基础上，开展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将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纳入了常规审计工作，加强科研经费预算与执行、内部控制和管理审计。在做好二级财务收支审计和校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加强学院财务收支管理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审计整改和责任追究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③8抓好“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不及时、学院副院长同时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目前，已上缴省财政近 1.2 亿元。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规定》，对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的情况及时向院长办公会汇报、及时公布、及时收缴，严肃处理无故拖欠学杂费行为。

三是变集中上缴为随时上缴，2018--2019 学年度的学费收缴工作正在进行，做到了随收随缴。

四是调整了财务工作的分管院领导分工，不再同时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

③ 抓好“对二级院系财务监督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加强与二级院系的沟通，及时把握二级院系的经济活动，对重大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财务监督。

二是进一步细化二级院系的经费预算，明确了开支范围和内 容，经济活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将 2018 年各二级教学单位的 预算执行情况公示于校园网，要求各教学单位根据年初预算及实 际工作，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及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发挥 经费使用效率。

四是建立二级院系经费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

广大教职员工监督。

4. 违反八项规定行为屡禁不止，“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④抓好“违规发放劳务费及福利。舞蹈学院从2013年至2017年间，使用培训中心经费给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和新生管理费共计24.51万元，违规发放节日福利22.37万元”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5)深入贯彻“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57)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立行立改并严肃处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

深入调查了解舞蹈培训中心发放劳务费和节日福利问题，就舞蹈培训中心发放劳务费及福利的性质，已向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和省纪委案件审理室请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

④抓好“学术会议、庆典论坛等存在讲排场、重形式、轻实效现象。有的院系系庆，处室开会购买鲜花布置会场”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5)深入贯彻“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57)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立行立改并严肃处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是坚持从源头治理，修订了《沈阳音乐学院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并于2018年9月7日第46次党委会原则通过，进一步规范举办各类管理会议、学术会议、论坛及庆典的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二是加强对二级院系经费预算的核查，杜绝不合规支出情况的发生。加大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原始票据的审核，对违规及不合理的支出不予以报销。

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问题有关规定》，做好“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有关纪律规定的落实，在中层干部微信群推送了节日廉政提醒短信。

四是紧盯违规发放津补贴、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9月3日至9月12日，全面清查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重点从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或多占办公用房、豪华装修办公用房、采取弄虚作假方式规避监督检查、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五个方面，对全院办公用房进行专项检查，全院办公用房244间均没有超标情况，全院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均签署了承诺书。

④抓好“学院计划投资改造校史馆，由于项目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财务部门把关不严，造成预付110万元工程款难以收回”问题的整改。

对应落实整改意见建议：(55)深入贯彻“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57)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对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问题要立行立改并严肃处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一是《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财务审批的若干规定》于2018年3月19日的学院党委会议通过、颁布实施，9月14日重新修订《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财务审批的若干规定》，并通过第48次党委会审议。

二是严格执行2018年修订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程序，确保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的项目论证科学、合理。

三是财务处加大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核力度，对重大项目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四是就校史馆改造预付款110万元收回事宜，明确了责任人，进一步理清了财务账目，积极推进追款事宜，确保减少学院经济损失。

三、保持政治定力，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以整改实际成效助推学院改革发展建设

巡视是政治体检，整改是政治任务。在两个月的集中整改过程中，学院党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弘扬较真求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把“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作为重要标准，聚焦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部署，压茬深入推动整改，切实纠正了存在的突

出问题，严肃查处了相关责任人，有力彰显了巡视的利剑作用和震慑作用，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但集中整改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和阶段性的，集中整改阶段建立的制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学院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把依规治党、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用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实行半月一调度，半月一推进，继续坚持不懈抓好后续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巩固深化、用足用好巡视整改成果，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着力将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建设的强大动力，确保学院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全院党员干部特别是两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院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

德树人为根本，把“四个服务”贯穿于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努力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摆在办学治校的首位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构建“大思政”的工作格局，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学、科研、创作、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稳步实施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贯彻落实学院《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实施细则（试行）》（沈音党发〔2018〕116号），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夯实本科教育，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推进导师制，健全相关考核评价制度，切实发挥好导师的教书育人职责，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大学精神，继承鲁艺传统，充分发挥“紧张、严肃、刻苦、虚心”校训的导向、熏陶和激励作用，着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培养学生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好青年，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坚持标本兼治，切实抓好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深化整改落实成果

紧紧围绕省委巡视组指出的三个方面问题，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把制度建设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着力点，结合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努力构建科学严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问责明确的制度体系。在落实“两个责任”、选人用人、“三重一大”决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有制度不执行，执行制度搞变通、打折扣、耍两面派的要从严问责，使制度机制的效力得到最大程度发挥。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 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把抓整改与学院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持续扩大整改成效

坚持把抓整改与学院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着眼点，积极

推进学位授权点建设；不断深化招生考试录取改革、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事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员聘用制改革、岗位设置管理、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全面推动学院关键领域改革整改见成效。坚持把抓整改与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整改，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扭转干部作风、打击歪风邪气，大力弘扬新时代辽宁精神和继承发扬鲁艺光荣传统，坚决打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复、净化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攻坚战，以良好的发展环境，提振精气神、激发正能量，让广大师生、干部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切实把心思和行动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坚持把抓整改与保稳定结合起来，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快推进“5.17”“9.01”案件及招生录取事件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时宣传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巩固维护学院稳定的良好态势，形成凝心聚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

当前，沈阳音乐学院正处于改革发展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各方面任务十分艰巨繁重。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克服“过关”思想，继续按照整改方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检查核查，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重点抓好长期坚持任务的落实，积极跟进、紧盯不放，坚持不懈抓好有关后续整改工作，坚持把抓整改与学院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面落实学院第二次党代会、“双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一张蓝图绘到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攻坚克

难、锐意进取，统筹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奋力谱写创建“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的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3892223；邮政信箱：沈阳音乐学院（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邮政编码：110818；电子信箱：sycmdzb@126.com。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